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克莱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克莱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4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59,433.95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50,334,133.95	-	-
2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2,825,300.00	30,038,572.04	70.14
合计	-	-	93,159,433.95	30,038,572.04	32.24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是指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到账金额调整后确定的实际募集投资资金。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募集资金专户	10,632,346.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募集资金专户	40,784,467.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13,557,917.41
合计	-	-	64,974,731.95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 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 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 更的主要原因
----	------------------	--------------	--------------	-------------------

1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50,334,133.95	50,334,133.95	详见下文
合计		50,334,133.95	50,334,133.95	-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CW2X08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明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288-1 号 161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公司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协同公司综合利用各地资源，丰富整体业务链，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协同公司综合利用各地资源，丰富整体业务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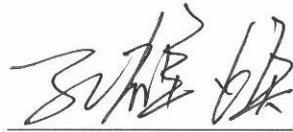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于克莱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辉焕



艾玮

